

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仑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12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00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8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00.0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60.8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40.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根据《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

布的回收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588.7904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收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1,200.2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本次发行的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660.6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40.3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00%。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的中签率为0.0367283142%,有效申购倍数为2,722.69507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6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4年6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以下简称“网下放弃”)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自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仑新材”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

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足额申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以及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第四十一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为11.88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4年6月11日(T日)

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6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6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仑新材”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

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

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6月1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中仑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7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15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12,327,79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8,415,010	68.26%	25,989,232	71.00%	0.03088437%
B类投资者	3,912,780	31.74%	10,617,268	29.00%	0.02713485%
合计	12,327,790	100.00%	36,606,500	100.00%	/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1,471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88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187205、021-23187952、021-23187953、021-23187955

发行人: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4-2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准予决字[2024]第6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获准发行金融债券,2024年金融债券新增余额不超过30亿元,年末金融债券余额不超过3,010亿元。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华夏银行发行资本工具

批复》(金复[2024]334号),本公司获准发行800亿元的资本工具,品种为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经前述监管机构核准,本公司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2024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已于2024年6月6日簿记建档,并于2024年6月11日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0亿元,票面年利率为2.46%,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调整权。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批准,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聚成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成广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福得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蔚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且低于3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3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A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境外投资者且其所持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前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签订的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补税并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0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9842956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2024-023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提供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于2024年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重新进行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期限至2025年6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2024年6月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申购日期)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4年3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现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化方向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1	赎回	银盈汇-稳健定期美元汇率-结构化净值SNC4240434Z	10,000.00	93天	2.80%	10,000.00 71.34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0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相关日期

1. 派发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现金分派股利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619,925,24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1,371,212股,实际以618,554,0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09,277,018.00元(含税)。

202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红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日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参考价:
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收盘价-前收盘价)÷(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转送,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因此,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收盘价=前收盘价。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息参考价(含税)=[前收盘价-0.50]-前收盘价-0.50元/股。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

交易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聚成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成广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福得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蔚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且低于3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3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A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境外投资者且其所持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前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签订的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补税并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0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9842956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4-048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营业绩风险: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582,240.17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085,454.6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149,353.28元。

●非标准审计报告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事项如下:1.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形成预付款项19,626.98万元。公司尚未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2.2023年度,公司确认对内蒙吉乾运高新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业务收入5,420.73万元,营业收入成本5,047.96万元,上述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公司于期后转收入成本追溯冲回至2023年度。

由于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对于公司于2023年度存在的19,626.98万元异常预付款项,公司正在与供应商进行商讨,催促交货或退款,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供应商退款3,400万元。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证,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生产经营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求证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导、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

(四)投资者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11日、2024年6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582,240.17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085,454.6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149,353.28元。

(三)标准审计报告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事项如下:1.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形成预付款项19,626.98万元。公司尚未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2.2023年度,公司确认对内蒙吉乾运高新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业务收入5,420.73万元,营业收入成本5,047.96万元,上述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公司于期后转收入成本追溯冲回至2023年度。

由于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对于公司于2023年度存在的19,626.98万元异常预付款项,公司正在与供应商进行商讨,催促交货或退款,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供应商退款3,4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6,114,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0%。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16,645,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9.8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46,114,3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四、董事会声明及后续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广大投资者”有家公司包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